



消除一切形式 种族歧视国际公约

Distr.: General
18 September 2024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种族歧视委员会

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合并定期报 告的结论性意见*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以一份文件提交的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¹在委员会 2024 年 8 月 12 日和 13 日举行的第 3089 和第 3090 次会议上² 得到了审议。委员会在 2024 年 8 月 20 日和 21 日举行的第 3101 和 3102 次会议上通过了本结论意见。

A. 导言

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提交第十四次和第十五次合并定期报告。委员会欢迎与缔约国代表团进行坦诚和建设性对话，并感谢缔约国在对话期间和之后提供最新资料。

B. 积极方面

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于 2018 年 5 月 17 日批准《儿童权利公约关于设定来文程序的任择议定书》。

4. 委员会还欢迎缔约国采取的下列立法、体制和政策措施：

- (a) 2023 年 9 月通过的《人权监察员法》修正案，其中包括加强人权监察员机构财务独立性的规定；
- (b) 2021-2025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姆人融入社会行动计划；
- (c) 罗姆人就业、住房和保健行动计划；
- (d) 2012-2025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姆人和罗姆妇女融入社会行动计划；
- (e) 2020-2024 年促进和保护塞族共和国少数民族成员权利战略；

* 委员会第一一三届会议(2024 年 8 月 5 日至 23 日)通过。

¹ CERD/C/BIH/14-15。

² CERD/C/SR.3089 和 CERD/C/SR.3090。



- (f) 缔约国部长会议 2020 年 9 月 2 日通过的关于改善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包容性教育的政策建议和路线图;
- (g) 2021-2025 年移民与庇护战略和行动计划。

C. 关注的问题和建议

统计资料

5. 委员会注意到代表团根据 2013 年人口普查提供的关于缔约国族裔群体的统计数据。委员会还注意到代表团提供的信息，即正在为新的人口普查制定综合方法。然而，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缺乏按族裔或民族分列的人口构成的最新综合统计数据，缺乏关于少数族裔群体特别是罗姆人以及非公民的社会经济状况的资料，这限制了委员会妥善评估这些群体状况、缔约国实施有针对性的政策和方案所取得的进展的能力。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的治理系统高度分散，难以收集和分析全面数据。

6.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³ 和关于《公约》第一条第一款和第四款的解释和适用问题的第 8 号一般性建议(1990 年)，建议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在民间社会组织和所有族裔群体代表的参与下，以自我认同和匿名的原则为基础，制定全面的方法和有效的工具，收集按族裔群体、性别、年龄和地区分列的人口构成及其社会经济状况的数据和资料；
- (b) 加紧努力开展新的人口普查，并在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普查结果的资料；
- (c) 在统计机构和相关机构之间建立适当的数据收集和分析协调机制；
- (d) 利用收集到的数据评估并制定政策，打击种族歧视和在享有《公约》规定的权利方面的不平等现象。

禁止歧视的立法

7.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缔约国通过了协调禁止种族歧视立法的准则。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并非所有实体的所有禁止歧视法律都提供了同等程度的保护，并未同等禁止种族歧视或涵盖《公约》第一条所载的所有理由(第一和第二条)。

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协调禁止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并确保每个人，不论其族裔和居住地，都能获得同等程度的保护和享有同等程度的权利。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确保将所有禁止种族歧视的理由纳入国家和实体层面禁止种族歧视的规定。

选举中的歧视性规定

9. 委员会欢迎代表团提供资料，说明部长会议通过了修订缔约国选举法的行动计划。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宪法》和州一级选举法中的歧视性规定继续阻碍不属于或不自我认同为“组成民族”的人作为候选人参加总统和立法选

³ CERD/C/BIH/CO/12-13，第 8 段。

举。在这方面，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在执行委员会先前的建议和欧洲人权法院的判决，特别是 *Sejdić* 和 *Finci* 诉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案判决⁴ 方面没有取得任何进展(第二和第五条)。

10. 委员会重申先前的建议⁵ 并敦促缔约国：

- (a) 与包括族裔群体和少数民族在内的相关利益攸关方协商，采取具体措施，克服阻碍修订《宪法》和各级选举法的障碍；
- (b) 制定并实施相关日程表，确保有效执行欧洲人权法院判决和委员会关于这一问题的建议；
- (c) 确保所有公民不受歧视地享有和行使《公约》规定的政治权利；
- (d) 修订国家和实体层面的所有歧视性规定，消除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保障法律面前人人平等的权利。

国家人权机构

1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采取措施，加强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机构的财务独立性。尽管为该机构划拨的预算有所增加，但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划拨的资源仍不足以使该机构有效履行职责，特别是考虑到已为其增加了一项国家预防机制的职能。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有资料称，该机构的决策过程复杂繁琐，部分原因是所有决定都是由三名监察员协商一致做出的，每个组成民族一名。委员会仍然表示关切的是，国家有关当局对人权监察员机构建议的落实程度较低(第二条)。

12. 考虑到委员会关于设立国家机构推动落实《公约》的第 17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继续加强人权监察员机构的运作和财务独立性，包括加强其决策程序，使其更加高效和有效；
- (b) 继续划拨充足的财政、技术和人力资源，使该机构能够有效履行其职责，特别是履行反歧视职责；
- (c) 加紧努力，在国家和实体各级公共当局执行人权监察员机构的建议，并妥善考虑 2024 年 4 月关于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人权监察员机构建议执行情况分析的特别报告。

刑事法律与《公约》第一条和第四条的一致性

13. 委员会注意到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刑法》修正案将煽动基于种族、肤色、宗教、血统或民族族裔出身的暴力或仇恨以及公开否认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定为刑事犯罪。然而，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国家和实体一级的刑事法律并不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的规定。委员会尤其关切地注意到：

⁴ European Court of Human Rights, *Sejdić and Finci v. Bosnia and Herzegovina*, Applications No. 27996/06 and No. 34836/06, Judgment, 22 December 2009.

⁵ CERD/C/BIH/CO/9-11, 第 5 段；以及 CERD/C/BIH/CO/12-13, 第 12 段。

- (a) 缔约国和其他实体的刑事法律中没有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规定；
- (b) 国家和实体两级的刑事法律在将传播基于种族仇恨思想、煽动种族歧视定为刑事犯罪以及公开否认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方面缺乏统一；
- (c) 没有明确将提倡种族歧视的组织以及参加这类组织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的规定(第四条)。

14.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⁶ 以及关于执行《公约》第四条的第 7 号一般性建议(1985 年)、关于《公约》第四条的第 15 号一般性建议(1993 年)和关于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的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敦促缔约国：

- (a) 根据《公约》第四条制定打击仇恨言论和仇恨罪行的有效法律框架，并确保将《公约》第一条承认的所有歧视理由都纳入其中；
- (b) 确保在国家和实体层面的《刑法》中纳入关于将种族主义动机作为加重处罚情节的规定；
- (c) 确保国家和实体层面的所有刑事法律载有明确规定，将传播基于种族或族裔优越或仇恨的思想以及煽动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族裔出身对某一群体成员的仇恨、蔑视或歧视的所有行为定为刑事犯罪，这完全符合《公约》第四条(子)项的规定；
- (d) 在缔约国所有实体内将公开否认国际法所界定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或战争罪或企图为其辩解的行为定为刑事犯罪；
- (e) 根据《公约》第四条(丑)项，宣布宣扬和煽动种族歧视的组织为非法组织并加以禁止，将参加这类组织或活动定为刑事犯罪。

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

15.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基于族裔和宗教原因的仇恨言论，特别是在社交媒体上的仇恨言论日益增多、广泛使用。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政治领导人和公众人物，包括在体育和公共活动中，经常使用仇恨言论和族裔-民族主义言论，包括公开否认 1992-1995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冲突期间犯下的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在公共言论中使用种族主义言论，包括种族主义成见，可能导致针对不同族裔群体和少数民族，特别是罗姆人以及针对回返者、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的族裔暴力、种族仇恨和出于种族动机的事件激增。委员会还表示关切的是，尽管报告的仇恨言论和仇恨犯罪案件数量多，但调查和起诉的案件数量少(第二和第四条)。

16. 委员会参照第 35 号一般性建议(2013 年)并重申先前的建议，⁷ 敦促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仇恨言论，包括确保有效实施缔约国法律，打击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和传播煽动种族歧视和仇恨的行为，以防止、制裁和阻止种族歧视的任何表现，包括在媒体、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表现；

⁶ CERD/C/BIH/CO/12-13，第 18 段。

⁷ 同上，第 20 段。

- (b) 确保对所有仇恨言论事件，包括否认种族灭绝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的事件进行有效调查和起诉，并确保被判有罪者受到惩处，无论其官职如何；
- (c) 在下次报告中提供资料，说明仇恨言论案件的报告、起诉和定罪的数量，以及向受害者支付赔偿的情况；
- (d) 确保所有出于种族动机的犯罪，包括语言和身体暴力都受到调查，犯罪者受到起诉和惩罚，将基于种族、肤色、血统或民族族裔出身的动机作为加重量刑的情节；
- (e) 继续努力建立有效机制，定期收集和监测有关仇恨言论和种族歧视的投诉以及种族主义暴力和仇恨犯罪事件的分类数据；
- (f) 继续努力为执法人员提供培训，并开展有针对性的提高认识运动，以防止和打击包括政治人物在内的种族主义仇恨犯罪和仇恨言论；
- (g) 与互联网服务提供商和社交媒体平台密切合作，监测种族主义仇恨言论在互联网和社交媒体上的传播情况；
- (h) 确保包括高级公职人员在内的公共当局与仇恨言论保持距离，并正式公开拒绝和谴责仇恨言论和种族主义思想的传播。

体育运动中的种族歧视

- 1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在体育赛事中，特别是在足球比赛期间发生了种族和族裔歧视及仇恨言论案件，但没有关于此类案件的调查、起诉和制裁的详细资料(第二和第四条)。
- 1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采取有效措施，打击体育运动，特别是足球运动中的种族和族裔歧视以及仇恨言论，并调查、起诉和制裁肇事者。

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参政

- 19. 尽管在国家和实体两级设立了少数民族理事会，但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这些理事会在决策过程中以及在制定和执行有关少数民族的政策方面影响有限。委员会对有关报告表示关切，在选举过程中以及在机构或机关成员的遴选过程中，少数民族地位被滥用，保证属于少数民族的人获得相关职位。有报告称，这种做法妨碍了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有效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第二和第五条)。

2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 (a)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包括罗姆人在内的属于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的人充分参与公共事务，出任相关决策职位和代表机构；
- (b) 妥善考虑 2024 年 7 月提交议会的关于防止滥用少数民族地位和改进缔约国选举程序的动议，并确保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有平等机会参与国家、实体和地方各级政府；
- (c) 采取措施，促进包括妇女在内的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参与私营部门的决策职位。

受教育权

21. 委员会仍感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教育系统仍处于分裂状态，不同的课程和教科书介绍了三种不同版本的历史，包括关于 1992-1995 年冲突的历史。委员会关切的是，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的文化没有系统地纳入学校课程，学习少数民族语言的可能性非常有限。委员会仍然感到关切的是，尽管缔约国采取了措施，但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联邦仍存在单一族裔学校和约 50 所“一个屋檐下两所学校”，儿童在这些学校中因为族裔而被隔离(第二和第五条)。

22. 委员会回顾其先前的建议⁸ 并敦促缔约国：

- (a) 加紧努力，结束教育领域一切形式的歧视和隔离，包括彻底消除剩余的“一个屋檐下两所学校”和单一族裔学校现象；
- (b) 在各级教育中制定共同的基础课程，促进全纳、多种族和多语言的教育体系；
- (c) 在历史教学中引入多视角方法，以促进相互理解与和解；
- (d) 确保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的文化遗产被纳入学校课程，并确保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儿童有机会以本族语言学习。

对罗姆人的歧视

23. 委员会对罗姆人在各个生活领域持续遭受歧视和边缘化表示关切，这妨碍了他们充分享有《公约》规定的所有权利。委员会尤其关注：

- (a) 罗姆人的生活条件十分脆弱，他们无法充分获得公共服务；
- (b) 在正规部门就业以及接受职业教育和培训的机会有限，罗姆妇女尤其如此；
- (c) 罗姆人无法获得足够的、文化上和性别上适宜的保健服务；
- (d) 罗姆儿童在各级教育系统的入学率和出勤率低(第二和第五条)。

24. 委员会回顾其关于对罗姆人的歧视的第 27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及先前的建议，⁹ 敦促缔约国加强努力，消除对罗姆人的种族歧视的结构性和系统性原因。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有效执行 2021-2025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姆人融入社会行动计划和罗姆人就业、住房和保健行动计划，包括划拨充足的人力、技术和财政资源，建立监督执行情况的机制，并保证罗姆人社区有效和积极地参与执行工作；
- (b) 在与受影响社区和个人进行全面和真正协商的基础上，为罗姆人提供适足住房，改善其生活条件；
- (c) 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罗姆人获得就业机会，参加技术和职业培训方案，以提高他们的职业资格，并采取措施打击对罗姆人的就业歧视；

⁸ 同上，第 27 段。

⁹ 同上，第 22 段。

- (d) 继续努力在实践中保障罗姆儿童不受歧视地接受教育，并采取有效措施提高罗姆儿童在义务教育中的入学率和出勤率；
- (e) 确保为罗姆人提供可获得、可利用、高质量和文化上适宜的保健服务，包括为罗姆妇女和女童提供性保健和生殖保健服务、设施和信息。

回返者的状况

25. 委员会仍然关注的是，回返者仍然面临普遍的歧视和事实上的隔离，这阻碍了他们完全重新融入原籍地。尽管提供适足住房方面取得了一些进展，但回返者仍然面临接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社会保护等方面的歧视。委员会还对有关回返者遭受仇恨言论和人身暴力事件的报告表示关切(第二和第五条)。

26.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¹⁰ 敦促缔约国：

- (a) 确保回返者可持续、安全返乡并重新融入社会；
- (b) 采取有效措施，消除对回返者的歧视，并加紧努力确保他们有充分的机会获得教育、就业、医疗保健和社会保护；
- (c) 调查所有针对回返者的仇恨言论和暴力案件，确保此类行为的受害者能够获得有效的补救和赔偿，肇事者受到起诉和惩罚。

民事登记

27.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努力消除无国籍状态。然而，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罗姆人、回返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证件方面仍然面临挑战(第二和第五条)。

2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继续努力，确保罗姆人和其他少数族裔成员、回返者、移民、难民和寻求庇护者获得出生登记和身份证件，以防止无国籍状态，确保他们享有《公约》规定的各项权利。

多重和交叉歧视

29.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通过了《2021-2025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罗姆人和罗姆妇女融入社会行动计划》，但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缔约国没有提供具体资料说明该计划的影响以及为打击少数族裔妇女遭受的交叉歧视而采取的措施。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有资料表明，少数民族妇女在少数民族理事会中的参与有限，并对没有罗姆妇女代表感到遗憾(第二和第五条)。

30.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所有打击种族歧视的政策和战略中纳入性别观点，以解决影响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妇女，特别是罗姆妇女的多重和交叉歧视问题。委员会还建议缔约国采取特别措施，促进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妇女，特别是罗姆妇女参政。委员会请缔约国参照其关于种族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方面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2000 年)。

¹⁰ 同上，第 26 段。

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状况

31.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取得积极进展，提高了接待设施的能力并保护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权利，但对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保护方面的不足表示关切。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

- (a) 拒绝入境，包括推回和驱逐移民，不提供利用庇护程序的机会；
- (b) 对包括儿童在内的移民实施行政拘留；
- (c) 为无人陪伴儿童提供的保护不足，包括迟迟不为他们指定法定监护人；
- (d) 对移民实施强制性艾滋病毒检测；
- (e) 有报告称，移民当局在边境采用种族貌相做法，这可能导致移民在未充分利用法律庇护程序的情况下被遣返；
- (f) 有关针对移民的仇恨言论、种族仇恨和仇外心理案件报告；
- (g) 缺乏关于《移民和庇护战略》及 2021-2025 年行动计划执行情况和影响的全面详细资料(第二和第五条)。

32. 委员会回顾关于对非公民的歧视的第 30 号一般性建议(2004 年)和关于防止和打击执法人员种族定性行为的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建议缔约国加强努力，为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提供充分保护。委员会尤其建议缔约国：

- (a) 确保尊重不推回原则，在法律上和实践中切实允许移民和寻求庇护者申请国际保护，并将其移交庇护当局和难民地位确定程序；
- (b) 确保移民拘留仅作为最后手段，在逐案评估其合法性、必要性和相称性之后，在最短时间内使用，并停止拘留移民儿童的做法；
- (c) 制定相关规程，考虑到儿童的最大利益原则，并确保他们及时获得法定监护人的保护，确保对无人陪伴儿童提供充分和有效的保护和照料；
- (d) 确保对移民的艾滋病毒检测仅在自愿和保密的基础上进行，并采取措施打击对感染艾滋病毒的移民的交叉形式歧视；
- (e) 按照第 36 号一般性建议(2020 年)，在立法中禁止种族貌相，并确保向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提供明确的指导指南，以防止在移民管制中进行种族貌相；
- (f) 采取有效措施，防止和打击媒体中煽动种族歧视的言论和针对移民的种族主义表现；
- (g) 确保有效实施《移民与庇护战略》和 2021-2025 年行动计划。

贩运人口

33.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为打击人口贩运以及建立受害者保护制度所做的努力。然而，委员会关切的是有报告称，缔约国存在以劳动剥削和性剥削为目的贩运人口的现象，并对缺乏有关调查和起诉贩运案件数量的资料表示遗憾(第二和第五条)。

34.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¹¹ 并建议缔约国加紧努力执行打击人口贩运的立法, 确保人口贩运受害者有机会获得包括补偿在内的法律救济和赔偿, 以及援助和一切形式的支持, 特别是获得庇护所和康复及心理咨询服务。

诉诸司法

35. 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缺乏有关种族歧视案件和调查数量的资料。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有报告称, 一些种族歧视案件一直没有报告。委员会还感到关切的是, 罗姆人、回返者、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在缔约国诉诸司法面临障碍(第六条)。

36.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 (a) 采取适当和有效措施, 确保全国所有种族歧视受害者都能获得有效的法律救济、充分赔偿和免费的法律援助服务;
- (b) 建立收集种族歧视案件分类数据的系统, 包括司法方面采取的行动的数据;
- (c) 加强对执法人员的培训, 以有效地审查和调查种族歧视案件, 防止和惩处打击报复种族歧视行为举报人的一切行为;
- (d) 开展宣传运动, 使权利拥有者了解自身权利、救济措施以及保护免受种族歧视的法律框架。

过渡期正义

37.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建立全面的过渡期正义的进程进展有限, 关于战争的分裂性言论盛行, 这阻碍了建设和平的努力, 战时暴行受害者的冤情没有得到充分解决(第六条)。

38.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充分落实寻求真相、正义、赔偿和保证不再发生问题特别报告员提出的建议,¹² 并敦促缔约国继续努力推进全面的过渡期正义进程, 以实现有效的和解与和平。

种族偏见和成见

39.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 对罗姆人等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的种族偏见和成见在缔约国仍然普遍存在。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 没有资料说明针对公众开展的文化多样性、容忍和种族间理解的重要性的提高认识运动(第七条)。

40.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开展有关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历史和文化及其对社会贡献的活动和宣传, 以促进文化多样性、宽容和族裔间理解。

民族宗教分裂和紧张关系

41. 委员会仍然关切的是, 身份政治导致缔约国族裔和民族宗教分裂和紧张关系持续存在, 破坏了消除种族歧视和有效执行《公约》的努力。委员会感到震惊的

¹¹ 同上, 第 34 段。

¹² 见 A/HRC/51/34/Add.2。

是，族裔民族主义政党继续在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各级治理结构中占主导地位，特别是 2021 年以来政治氛围严重恶化，出现了多重严重危机。

42. 委员会回顾先前的建议，¹³ 敦促缔约国：

(a) 与全国各方协商，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克服族裔紧张关系和分裂，这种状况阻碍法律、体制和政策进步以推动社会融合与和解，还使种族歧视不断延续；

(b) 采取措施，在平等和不歧视原则的基础上促进社会更加融合，让所有公民，不论其族裔、民族宗教或民族归属如何，都能参与其中。

D. 其他建议

《公约》第八条的修正

43.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接受《公约》缔约国第十四次会议 1992 年 1 月 15 日通过并经大会第 47/111 号决议核准的《公约》第八条第六款的修正。

《公约》第十四条下的声明

44.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发表《公约》第十四条规定的任择声明，承认委员会有权受理和审议个人来文。

《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的后续行动

45. 委员会参照关于德班审查会议后续行动的第 33 号一般性建议(2009 年)，建议缔约国在国内法律秩序中执行《公约》时落实反对种族主义、种族歧视、仇外心理和相关不容忍行为世界会议 2001 年 9 月通过的《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同时考虑到 2009 年 4 月在日内瓦举行的德班审查会议成果文件。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具体资料，说明为在国家一级执行《德班宣言和行动纲领》而采取的行动计划和其他措施。

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

46. 按照大会宣布 2015-2024 年为非洲人后裔国际十年的第 68/237 号决议和关于国际十年活动方案的第 69/16 号决议，鉴于今年是国际十年的最后一年，委员会请缔约国考虑到委员会关于对非洲人后裔的种族歧视问题的第 34 号一般性建议(2011 年)，在下次定期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为执行活动方案而采取的措施的结果以及与非洲人后裔及其组织合作采取的可持续的措施和政策。

与民间社会的协商

47.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编写下一次定期报告和就本结论性意见采取后续行动时，继续与从事保护人权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特别是从事打击种族歧视工作的民间社会组织进行磋商并扩大对话。

¹³ CERD/C/BIH/CO/12-13，第 6 段。

传播信息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提交报告时向公众公布报告，使之便于查阅，并向包括实体层面的负责执行《公约》的所有政府机构传达委员会关于这些报告的结论性意见，同时酌情以正式语文和其他常用语文在外交部网站上予以公布。

共同核心文件

4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在必要时按照 2006 年 6 月举行的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通过的《根据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协调准则》，尤其是编写共同核心文件的准则，¹⁴ 更新其 2011 年 2 月 22 日的共同核心文件。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此类文件不超过 42,400 字的字数限制。

后续落实本结论性意见

50. 委员会根据《公约》第九条第一款和委员会议事规则第 65 条，请缔约国在本结论性意见通过后一年内提供资料，说明上文第 20(b)段(少数族裔和少数民族参政)、第 22(a)段(受教育权)和第 32(d)段(移民、寻求庇护者和难民的状况)所载建议的落实情况。

特别重要的段落

51. 委员会谨请缔约国注意，上文第 10 段(选举中的歧视性规定)、第 26 段(回返者的状况)和第 38 段(过渡期正义)所载建议特别重要，并请缔约国在下次定期报告中详细说明为落实这些建议而采取的具体措施。

编写下次定期报告

52.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参照委员会第七十一届会议通过的报告准则，¹⁵ 在 2028 年 7 月 16 日前以一份文件的形式提交第十六至十八次合并定期报告，回应本结论性意见中提出的所有问题。委员会参照大会第 68/268 号决议，促请缔约国遵守定期报告不超过 21,200 字的字数限制。

¹⁴ [HRI/GEN/2/Rev.6](#)，第一章。

¹⁵ [CERD/C/2007/1](#)。